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49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林怡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貳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相對人林怡芬於民國106年05月1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末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2486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7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林怡芬於民國89年02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末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

01 序號2, 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
02 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741元及違
03 約金暨手續費1218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
04 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
05 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
06 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
07 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
08 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
09 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
10 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
11 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
12 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
13 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
14 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
15 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
16 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依民事訴
17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
18 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2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8495號

25 利息：

26

| 本金 序號 | 本 金 新 臺 幣 | 相 關 債 務 人 | 利 息 起 算 日 | 利 息 截 止 日 |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351633元 | 林怡芬 | 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99% |
| 002 | 13544元 | 林怡芬 | 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8% |
| 003 | 48972元 | 林怡芬 | 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99% |